

满文军为何不是“贫民窟的百万富翁”

■今日视点

娱乐圈的光怪陆离,或明或暗之下,总有一些突变的面孔令人惊悚。比如,去年的臧天朔涉黑被抓,让公众看清这位摇滚偶像背部复杂的文身;现在,著名歌手满文军的吸毒,一下子就将曾经标榜为农民歌手的纯朴质地荡涤而光。

曾经唱着《懂你》的满文军,现在一定让很多人都不懂他怎么会变成一个瘾君子。曾经说自己永远是农民的儿子的满文军,在为妻子过生日的时候,选择的却是摇头派对。现在的涉毒者满文军,一定是萎靡不振眼神迷离,谁还有勇气把这番形象与奥运火炬手、儿童慈善形象大使相对接?

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戏剧中的变脸,就是这种娱乐明星的现实写照。从光鲜灿烂

走向暗淡萎靡的吸毒明星,这些年并不少。零点乐队、谢东、满文军这些拥有无数粉丝的明星,他们最后以吸毒者的溃烂形象成为娱乐圈的一种重要表征,制造着一个又一个的现代偶像破灭的悲剧,让无数人在痛苦与茫然中思索人生与社会的相关命题。

此前关于明星吸毒原因的剖析,实在太多。有的人指斥这是因为明星精神空虚,吸毒能够消解压力,寻求灵感;更有人说吸毒是娱乐圈的时尚符号,已经成为圈内的又一种潜规则。尽管这些都可能成为明星吸毒的催化元素,不过,我觉得,对于明星吸毒问题,从根本上讲,还是文化价值深度迷失之下的人性沉沦。

“只要一轻率,人就会变得糊涂,”这是作家司汤达说的。所谓的轻率与糊涂,是因为

没有笃定的文化信仰。那么,明星到底是否拥有了那种足以对不良价值与秩序形成抵抗的文化力量呢?这个问题其实不难回答,在明星凭借一首歌唱上许多年,走上许多穴,挣上许多钱的语境下,这背后还包含着多少的文化创新,也就不难想象了。就像提到满文军,我们都会记得那首《懂你》,现在满文军唱这首歌已经驾轻就熟,而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思想文化同时得到进步,恰恰相反,年复一年的《懂你》,本身正是创新乏力的印证。而没有文化思想创造力的支撑,个人在挤进新的社会洪流中时,自然因为找不到归属感而陷于迷失,甚至是毁灭。

文化是水,越有活力,民主与法治的船也就越能顺行。这是从宏观层面上来讲的,其实,对于个体而言,也同样如此,没

有笃定的文化信仰,谁都可能成为落水者。而吸毒明星满文军正是这样的落水者。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之所以能够获得奥斯卡大奖,就是因为它揭示了这种笃定的文化价值是何等重要。那个从印度贫民窟中走出来的穷小子,在明星与财富的光环照耀下,内心仍能坚守着诸如正义、自由、善良、忠诚这类的文化价值,于是,才会不会背弃自己的爱情,也不会背叛公众对他的期待。

是的,曾经的农民歌手满文军,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成长为我们这个国度的“贫民窟的百万富翁”。遗憾的是,他倒在了文化价值的深度迷失之中。在文化多元的今天,在财富神话的时代,真的希望这样的成长代价,只属于满文军一个人,而不是一个庞大的群体。

(单士兵)

“强行火化”背后恐怕有猫腻

■热点纵论

截至19日晚11时,至少有5个遇难者的家属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并领到了40万元的赔偿款。据悉,株洲市政府要求,塌桥事故中的遇难者遗体必须在20日0时前完成火化,否则政府将采取强制措施。(5月20日《人民网》)

犹记得5月18日,株洲市市长王群向国家安监总局作汇报时说,每个遇难者将获得20万元赔偿款。如今,赔偿款竟然翻番至40万元,表面看是多了20万,实际上这20万可不是白拿的——必须听从当地政府的号令,在规定时间内火化!

好一个恩威并施的火化!这使我想起了一些地方的拆迁。一些拆迁口号说:要让先走的人得奖,不让后走的人沾光。其释放的信号就是,乖乖听话的有糖吃,不听话的则“吃不了兜着走”。按说,该不该火化、什么时候火化,完全是死者家属的自主选择,当地政府为何强行要求火化呢?并且为了达到目的不惜让赔偿款翻番。

此举实在不能不让人浮想联翩,疑窦丛生。

强行火化难道是与饱受争议的死亡人数有关?当地政府提供的死亡人数是9人,但这一数字一直受到网民的质疑,有网民称死亡至少20人。当然,网民的说法无法证实,但即便如此,我们还是能看出,之所以止步于9人,还是有一些玄妙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而问责一般要根据事故级别来进行,比如凡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安全事故的,省辖市主要官员甚至要被摘掉乌纱帽。明乎此,我们便可心知肚明,为什么一些地方政府要千方百计隐瞒事故死亡人数。

当然,我们不能就此说,株洲的9人死亡通报也存在猫腻,但面对舆论的如潮质疑,以及联系到当地政府此次要求强行火化的行为,不能不让人心生疑窦,甚至产生腐败联想。释疑的最好方式,就是成立没有利益关联嫌疑的独立调查组,将强行火化背后的真相尽快告诉大家。(王石川)

问题官员复出有政治代价吗?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温州处理低价购买政策房的官员,被人指责是在“挤牙膏”(5月20日《现代金报》),但问题官员复出,却往往神速,并且已经蔚然成风。最近被发现的,是山东威海市工商局的邵立勇。搞不清邵立勇是局长还是副局长,因为官方网站对他的介绍说他是局长,媒体质疑后,山东方面又说是副局长。

邵立勇是去年被免去山东滨州市工商局局长职务的,事迹是在汶川地震全国哀悼日期间率公款旅游团赏武夷美景,中纪委称之为“置全国人民深切悼念遇难同胞的情感于不顾”,“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极其恶劣”。

免职很严肃,复出当然也严肃,山东方面说,邵立勇复出违规。我也不知道到底违规不违规,但知道这件事很严肃,不儿戏。免职是咎由自取,复出却是

不可能“自取”的,是组织赋予他再度“服务”另一个地方人民的权力,这肯定是深思熟虑的。

在他之前,复出的官员有不少,如贵州瓮安县委书记王勤,辽宁西丰县委书记张志国,奶粉事件和黑砖窑事件中的一些官员等等。还有陕西林业厅的朱巨龙和孙承鸾,据解释,这两个人根本就不是“复出”,他们只被撤了行政职务,厅党组成员的职没撤。

我看过这些所谓的“复出”新闻,发现严肃处理啊,撤职免职辞职啊,确实是……唉。大家下次要再弄清了,看到撤销免除或辞去,想当然以为党内职务也同样处理掉了,这是不行的。朱孙二位行政职务不宜再做,做党组成员却还适合呢。

就算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都被“严肃处理”了,还得留个心,还有“级别”呢。像邵立勇,“咎由自取”,局长被免了,党组成员也不是了,今年又异地为官了,“不违规”,因为他还

有“正处级不变”。免了职,级别没有变,也能迅速地担当相应职务。

猫有九条命,哪九条,我说不出来;官有三个窟,这我是能够说出来的,党内职务、行政职务、行政级别。这三个窟中,级别是里,职务是表,表有两重,一党一政。“正处级不变”,就意味着邵立勇随时可以担任正处级职务,当副处级职务都委屈了他。

一个官员犯了事,或者对某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而丢掉了职务,是不是就不能起复了呢?不是。在很多国家,官员也不是这样的。政党内外的职务纯系内部事务,跟公众可以无关;公共职务,跟公众有关,但一个人辞职而后再未必不可以迅速获得新的职务。那么约束何在呢?主要不在于“违规不违规”,而在于相关机构和组织要看看自己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政治代价,而且这种代价是有办法具体衡量的,公民抗议、舆论压力等等都是。

问题官员的行为,伤及公民的情感,让人民不高兴,损害其所属组织、机关,也就是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极其恶劣”,这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个规律”,中外皆然。复出不当,官员并没有什么,而相关组织和机构将付出政治代价,这也是全世界都没有区别的。

问题官员复出,天下公议汹汹,足见民意。复出往往闷声不响,也并非对民意没有预料。然而复出是接连不断的,我只能猜想决策者完全不在意“政治代价”,或者甚至根本没有“政治代价”的概念。行为会产生政治后果,大概在很多人眼中仅仅表现为官员个人的位置得失,而不会体现为组织或机构的政治前途。也许久而久之,大众甚至会增加“承受力”,不再把问题官员复出当个事儿,但那又是怎样的一种社会现实和精神状态呢?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感人的“自我隔离”不能提倡

■热点纵论

为找到4月30日乘坐墨西哥航班回渝的一名乘客,重庆渝中区疾控中心副主任曾艺不慎感冒,以为是与该乘客接触被传染甲型流感,“五一”期间,她将自己“锁”在办公室进行了自我隔离。最后,经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她属普通感冒。(5月20日《重庆晚报》)

自我隔离是“甲流时代”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公民意识升华的一个例证,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传统公民精神的延续。但自我隔离不能以自我为中心,而是要与政府防范甲型流感的制度安排相合。如果每一个甲型流感患者都自我隔离的话,政府相对完善的防控体系岂不荒唐?

我的意思是,曾艺的自我隔

离虽然体现了一种公民责任感,但这一做法却不值得提倡。一方面自我隔离的人不一定都具备专业知识,而且也没有专业隔离设施,搞不好的话会传染给别人。曾艺是疾控中心专业人员,但并不是每一个自我隔离的人都具备曾艺这样的条件。另一方面,自我隔离也不便于政府对甲型流感整体把控。

流感疫情是对公民责任的考验,但每一个人在实践公民责任时,应该是有组织的,而不是散乱的。谁来担当这个组织工作呢?惟有政府最有组织力、凝聚力,也最有效率。公民责任平时需要政府来培养,特殊时期就需要政府组织和引导。换言之,应对甲型H1N1流感这样的疫情时,政府责任只有与公民责任拧成一股绳,才能够战胜疫情。(张海英)

网络实名制执行难透出“懒法思维”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按照杭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条例》,从5月1日起,杭州正式实行网络实名制,市民发帖、写博、网游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网络实名制在杭州遭遇执行难,形同虚设。

(5月20日《京华时报》)

主张网络实名制的人拿到台面上的理由是,网络实名制有助于遏止网友发布披露他人隐私、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侮辱或诽谤他人的信息,“以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其实他们深知,网络实名制很大程度上只

是用来“依法”限制公民的网络诉求渠道和监督空间,限制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此为十七大报告确认的公民“四权”)。

如果杭州的网络实名制顺利实施,则网络生态必将进一步萧条,公民“四权”必将进一步萎缩。

好在由于技术条件不充分、工作量太大等原因,杭州的大小网站既不可能全面核实网民的有效身份证明,也普遍缺乏核实网民有效身份证明的动力和积极性,从现在的情况看,网络实名制几乎是一个注定了无法执行的“馊主意”。

一个几乎注定了无法执行的“馊主意”,为何会经人大审议通过成为地方性法规呢?立法

者难道就没有想到网络实名制会遭遇执行难吗?

笔者以为,立法者十有八九是早有预见的,只不过他们对此并不在意,因为他们的职责是立法而不是执法。他们关心的是如何完成这个“立法任务”,至于执法者能否完成好“执法任务”,大约并不在立法者的考虑范围之内。

常见一些行政管理部门随意下发各种通知、禁令,如禁止大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禁止大排档晚上十二点以后继续营业,等等。有关部门其实比谁都清楚,这类禁令是注定了无法落实的,其下发之时就是其失效之日,但他们还是要年复一年不知疲倦地发禁令,目的就是为了证明他们在履行管理

职能,证明他们没有失职渎职。

如果说这体现了一种典型的“懒政思维”,那么,立法者明知网络实名制不利于活跃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四权”,明知网络实名制无法真正执行到位,却仍然要郑重其事地将其制定为地方性法规,不妨称之为一种典型的“懒法思维”。

“懒政思维”损害了政府的权威性和政令的公信力,“懒法思维”则损害了立法机关的权威性和法律的公信力,其负面效应较前者犹有过之。当然,在现有的国情条件下,有时立法机关也自有苦衷,谁让他们不得不接受某些费力不讨好的“立法任务”呢?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政府岂能倒过来监督人大?

■公民发言

今年3月底,河南省新乡市举行新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选举,26位上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候选人提名、推荐阶段被取消资格,原因是他们在一次调研评价中被评为“差”,对他们作出评价的,是25个政府部门。(5月20日《河南日报》)

评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然应该。问题是,该由谁来评价?新乡市让25个政府部门来评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

人大、政协最重要的职能,就是监督一府两院,尤其监督政府为重。而新乡市呢?竟然反其道而行之,让政府部门来评价、监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如此颠倒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其谬何止千里!而有关媒体

竟然说这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真是莫名其妙。

人大、政协与政府的关系,不是相互监督的关系,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对人大、政协的监督权,不能掌握到政府手里,而只能掌握在民众手里。如果政府可以决定代表、委员的去留,那么代表、委员怎么敢监督政府?人大、政协的监督职能如何发挥?政府又如何受民众的监督?结果必然是,行政权一权独大,其他各种权力(立法权、司法权等)成为行政权的附庸,权力制衡将无从谈起。

当然,如果以最大的善意来看待新乡市的做法,可以认为,这反映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受监督难的现状。从道理上讲,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当接受民众的评价和监督,但如何评价、监督他们,却是一个现实的难题。(晏扬)

南京商厦 向全市人民报喜: 百日装修改造成果请您检阅!

欢迎登录 njshangsha.com 活动时间: 5/22 - 5/31

开篇钜献 精彩开业

购穿着类和化妆品 在现价基础上 凭会员卡8.8折 金卡8.5折 铂金卡8.3折

会员当日 购穿着类、黄金珠宝、玉器钟表、食品单件满150元 刮送 588、88、38、18、8元礼金100%有礼

购化妆品、小家电单件满400元,黑白家电、手机单件满1000元

我的会员我的团, 我的流行我作主!

(单张发票限送一张)